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賴塘中

相對人 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8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1號提存事件，提存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執全字第9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本院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8號假扣押裁定、113年度存字第121號提存書等為憑，惟其所提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，關於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提存人（即供擔保人）取回何法院何案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及提

01 存物有價證券名稱，均未記載明確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受擔保
02 利益人之真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檢還上開同意書
03 正本並通知其於文到7日內補正同意書內容後再提出本院，
04 聲請人於同年7月4日收受上開通知，迄今仍未具狀更正，有
05 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
06 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